（上接 193 版）

| 债券名称 |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
|---|---|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未到期 |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 未到期 |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 未到期 |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 未到期 |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 未到期 |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 已全部兑付 |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 未到期 |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科技创新债券 | 未到期 |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六期科技创新债券 | 未到期 |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 受评对象 | 评级机构名称 | 评级调整时间 | 评级级别变化 | 评级展望变化 |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
|---|---|---|---|---|---|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无 | 无 | 无 |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无 | 无 | 无 |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无 | 无 | 无 |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无 | 无 | 无 |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无 | 无 | 无 |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无 | 无 | 无 |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无 | 无 | 无 |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科技创新债券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无 | 无 | 无 |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六期科技创新债券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无 | 无 | 无 |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 年，全球经济情况日益复杂，化工行业在深度调整中呈现分化复苏态势。一方面，地缘政治风险持续演变，部分区域贸易壁垒进一步强化，全球供应链布局加速向区域化、多元化转型；另一方面，随着主要经济体绿色转型政策加码及新兴市场需求释放，化工行业在新能源、新材料等高附加值领域迎来结构性增长机遇。面对 2025 年全球化工市场供需再平衡过程中的挑战，万华化学立足“变革年”主题，紧握“化工 + 新能源”的转型关键抓手，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产业升级，持续优化全球生产基地与供应链布局，积极投入新能源行业，重点开拓海外新兴区域。同时，公司强化全球化运营风险管控体系，聚焦核心业务与伙质客户合作，业务质量显著改善。2025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032.35 亿元，同比增加 11.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27 亿元，同比下降 3.88%；每股收益 3.99 元。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230.09 亿元，同比增长 10.1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83.05 亿元，同比增长 14.46%；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4%，同比下降 1.85 个百分点；每股净资产 34.60 元，同比增长 14.80%；资产负债率 62.81%，同比下降 1.91 个百分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按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6–25 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公司”）制定了《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锻造一体化竞争优势

万华化学始终以“化学，让生活更美好”为企业使命，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不断深化变革，提升公司的运营质量。

2026 年，公司将围绕“提质增效”的管理主题，继续做强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深化国际化布局增强全球竞争力，以全球视角配置资源和营销策略，长期主义布局全球营销网络，完善全球技术服务体系，赋能海外潜力市场。强化集团化经营思维，促进各业务板块产销协同、资源高效联动，加块人工智能赋能生产与管理升级，持续深化精准激励与组织变革，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组织活力。

公司将通过优化管理、技术创新、流程再造与资源重组，系统提升投资、产品、服务与管理的质量，同时提高运营效率与经济效益。面对外部不确定性加剧与内部管理挑战，公司将通过“管理向经营转变”“高速度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外延式扩张向内涵集约式发展转变”，提高发展质量、运营质量、管理质量，实现效率、效益双增加，持续锻造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坚持创新理念，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6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巩固聚氨酯、石化等现有领域优势的同时，依托顶尖人才与研发平台，聚焦新能源、新材料、营养健康等研发方向，攻坚新一代锂酸铁锂开发与产业化，推动高端聚烯烃技术迭代，探索“AI + 材料研发”新模式，加速成果转化，以技术突破打造产业新优势。

万华化学电池材料产业作为公司第二主业与新质生产力核心载体，已构建以磷酸铁锂产业链为核心，覆盖石墨负极、铜电正负极材料及 NMP、PAA、PVDF、EC 等电芯化学品的全矩阵布局，推动材料连续化制造与工艺革新，引领行业向高端化、低碳化跃迁。以海阳、莱州低碳电力产业园为新起点，全力打造“风 – 光 – 储 – 网 – 产”一体化发展新模式，构建最具技术、规模、效益优势的现代化电池材料产业典范。

针对公司石化业务领域，秉承“合作成长、分享共赢”理念，创新整合产业链，积极引进外资推动生产要素的全球性流动和优化资源配置，不断优化产业生态，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积极回报股东，推进质量价值双增长

万华化学长期以来致力于成为负责任的公众公司，秉持稳健分红策略，持续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已达 502 亿元，该金额为公司累计股权融资金额的 17 倍。2025 年，公司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资本结构，提升了公司股东价值。

2026 年，公司将继续根据《万华化学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 –2026 年）》的承诺，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在相关领域继续加大项目投资，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四、坚持规范运作，不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科学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承接。

2026 年，万华化学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发放的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完善，确定合理的薪酬结构和水平，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为公司创造价值，并完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止付追索、递延支付等支付机制。

五、强化 ESG 管理，构建绿色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企业战略与运营之中，不断深化可持续发展治理能力，促进各相关方的积极参与，致力于构建绿色、和谐、可持续的发展模式，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与运营优化，竭力降低自身业务对于气候、环境与资源的影响，并将携手合作伙伴，持续推动价值链降碳。公司承诺将不晚于 2030 年实现碳达峰，力争于 2048 年实现碳中和，通过电力零碳化、能源低碳化、创新减碳化，持续推动全产业链低碳发展。为切实保障公司双碳目标的实现，助力绿色低碳转型进程稳步迈进，公司科学谋划并确定中长期低碳发展核心战略。一方面，依托产业布局的科学统筹，实现碳排放的精准平衡；另一方面，在新项目立项环节实施碳排放的严苛审查机制，从源头筑牢碳排放管控防线。

六、传递公司价值，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将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以及参加券商机构组织的策略会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与沟通，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吸引更多的长期股东投资公司，与公司共同成长。

公司将持续评估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方案所涉及的公司经营策略、发展规划及相关预测等前瞻性陈述，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6–26 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路 1 号，烟台金海岸希尔顿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2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及 2026 年投资计划的报告》 | √ |
| 3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4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5 | 《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 √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制定（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部分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09 | 万华化学 | 2026/5/6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另需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公司地址：烟台市开发区三亚路 3 号

邮政编码：264006

联系人：李立民 肖明华

联系电话：0535 — 3031588

邮箱：stocks@whchem.com

传真：0535 — 3388222 转 91588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2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及 2026 年投资计划的报告》 | | | |
| 3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5 | 《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制定（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6–20 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辉华女士，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 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倚克先生，于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 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解彦峰先生，于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 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等行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30 万元，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全球布局的具有国际化背景的审计服务机构，已按受公司股东委托对公司实施了 2024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清晰认识。

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该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纪同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用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6–21 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通过本项议案；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会上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房屋及土地租赁等业务，2025 年实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5年预计金额 |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6,055 |
| | 万华同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注 1） | 2,300 | |
|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3,000 | 4,941 |
| | 烟台东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460 | 66 |
| |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300 | 25 |
| | 小计 | 39,060 | 11,087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万华生态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2） | 120,000 | 54,747 |
| |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25,874 |
| |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400 | 234 |
| | 万华同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注 1） | 15,000 | 8,223 |
| |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 920 | 502 |
| |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 5,700 | 4,425 |
| | 小计 | 194,020 | 94,005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 250 | 250 |
| |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700 | 425 |
| | 万华同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注 1） | 120 | 120 |
| | 小计 | 1,070 | 795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 53,000 | 45,278 |
| |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267 |
| |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62 |
|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029 |
| | 小计 | 54,500 | 46,029 |
| 承租关联方出租的土地、房屋 |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300 | 275 |
| | 小计 | 300 | 275 |
|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房屋 |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50 | 321 |
| | 万华同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注 1） | 320 | 40 |
| | 小计 | 670 | 361 |
| 合计 | | 289,620 | 152,552 |

注 1：万华同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曾用名：同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原为万华化学的联营公司，公司持有同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49%股权，公司有高管在其母公司担任董事，2026 年 1 月万华化学对其增资，持股比例增至 70%，同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成为控股子公司。

注 2：受行业影响，万华生态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家装材料需求下降，采购量不及预期。

2026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房屋及土地租赁等业务，2026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6年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6年年初至 3 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5,600 | 0.08% | 146 | 6,055 | 0.04% |
|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200 | 0.06% | 720 | 4,941 | 0.03% |
| | 烟台东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500 | 0.00% | 6 | 66 | 0.00% |
| |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350 | 0.00% | | 25 | 0.00% |
| | 小计 | 27,650 | | 872 | 11,087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万华生态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3,000 | 0.34% | 13,670 | 54,747 | 0.27% |
| |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7,000 | 0.19% | 6,652 | 25,874 | 0.13% |
| |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500 | 0.01% | 58 | 234 | 0.00% |
| |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 1,100 | 0.00% | 156 | 502 | 0.00% |
| |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 100 | 0.00% | | 4,425 | 0.02% |
| |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 800 | 0.00% | 4 | | |
| | 小计 | 134,500 | | 20,540 | 85,782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 550 | 4.03% | 125 | 250 | 4.50% |
| |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500 | 10.99% | 360 | 425 | 7.65% |
| |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 4,000 | 29.30% | 872 | | |
| | 小计 | 6,050 | | 1,357 | 675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 58,000 | 0.30% | 12,704 | 45,278 | 0.28% |
| |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 600 | 0.00% | 67 | 267 | 0.00% |
| |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0.00% | 24 | 62 | 0.00% |
|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0.01% | 19 | 422 | 0.00% |
| | 小计 | 61,200 | | 12,814 | 46,029 | |
| 承租关联方出租的土地、房屋 |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300 | 7.80% | | 275 | 8.80% |
| | 小计 | 300 | | | 275 | |
|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房屋 |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50 | 0.34% | 109 | 321 | 0.39% |
| | 小计 | 350 | | 109 | 321 | |
| 合计 | | 230,050 | | 35,692 | 144,169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

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 77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吕洪杰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制鞋材料、钢材、木材、水泥、普通机械及配件、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不含鞭炮）、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洗涤剂、电瓶用液、煤炭的批发，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仓储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煤炭、煤化工、节能建材、生态板行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2、万华生态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星火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郭兴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联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新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权，公司有高管在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化工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石敏

注册资本：17,6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4、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联营公司（公司持有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50% 股权，公司有高管在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注册地址：烟台开发区大季家西港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立民

注册资本：119,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国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原油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国丰集团控制

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增群

注册资本：99,247.798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6、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国丰集团控制

注册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注册资本：85,705.718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国丰集团控制

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方正基

注册资本：134,072.700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通信设备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

8、烟台东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国丰集团控制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金都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孙爱国

注册资本：1,08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节能、工业节能、空调节能、供冷、供热、冷热电、智能建筑领域的产品研发、工程安装、技术咨询、运营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监控终端设备、智能通讯终端设备、化器仪表、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安装、技术咨询、远程监控平台、企业管理平台、云平台的研发、技术服务、推广、租赁服务、能源管理、能耗检测与评估、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以自有资金对供冷供热、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投资和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和金融担保等金融业务）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9、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联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徽阳新材